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713號

原告 永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治政

訴訟代理人 葉永添

被告 陽光綠意參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10分，
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有
關被告主張抵銷之債權尚未明瞭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
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